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灏先生、王瑞洁女士、吴味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祝筱青先生、陶永平先生、卢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陶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

1、陈灏先生，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上海机械电脑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历任美国ANSYS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华南区总经理、销售副总裁；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安世亚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06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索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索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78,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此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瑞洁女士，女，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研究助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西北工业大学助理教授；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索辰有限技术开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瑞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瑞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

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味子女士，女，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3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任；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担任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味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味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祝筱青先生，男，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6年，担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至2023年，担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至今，担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筱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筱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陶永平先生，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6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与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自1986年始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任教，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副校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校长。2004年至2023年11月任上海商业会计学校会计教学部专任教师。主要研究领域：企业财务理论与实务、企业发展战略与管理、保险精算实务，独立编撰财务会计和统计等科目教材三本，并成为全日制大中专学校学生学习的统编教材。2023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德正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永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卢文俊先生，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4年至2026年1月，担任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集团战略项目负责人；2026年2月至今，担任上海八度丘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卢文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所列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